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1年第4期（总第1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坪府〔2021〕22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3号)	(4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4号)	(51)

〔部门文件〕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21〕1号)	(51)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深坪水规〔2021〕1号)	(52)
坪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司规〔2021〕1号)	(57)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的通知 (深坪司〔2021〕318号)	(63)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70)
《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72)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废止说明	(75)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废止说明	(76)
《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试行）》的政策解读	(77)
《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79)
《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的政策解读	(82)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坪府〔2021〕22号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坪山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9日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坪山区由新区转变为行政区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赋予坪山“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三大定位。坪山区始终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原则，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各类专项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保持全区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十四五”时期，在“双区”驱动下，坪山区将着力推进燕子湖、高新南等“1+7+N”重点片区建设。构建以绿色低碳、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产业为主导，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X个未来产业协同联动发展的“3+X”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成为深圳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区。随着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的开发建设，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势必带来新的火灾风险，消防工作开展将面临严峻考验。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明确坪山区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提出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力争到2025年，消防综合救援力量显著增强，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持续提高，消防工作智慧化程度明显提升，法制建设更加完善，全民消防意识持续强化，全力推动坪山区消防事业迈入崭新阶段。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及发展形势研判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坪山区严格按照规划标准强抓实效，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稳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不断强化，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在灭火救援、社会面火灾防控、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任务。

(一) 火灾形势

坪山区2016-2020年共发生火灾510起，火灾共造成死亡人数4人、受伤人数5人，直接财产损失约1122.63万元。年均发生火灾102起(月均8起)，伤亡人数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总体而言，坪山区近5年消防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为坪山区城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专栏1 “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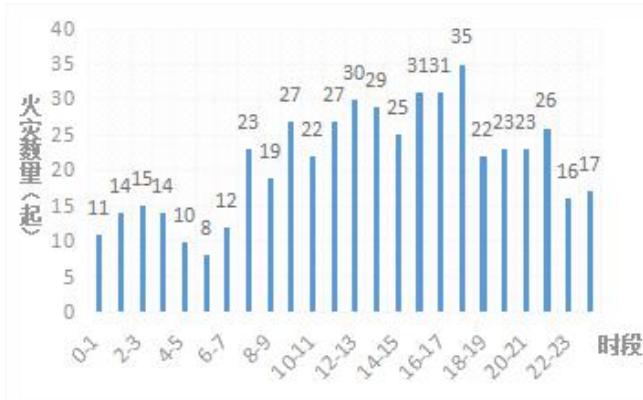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510起，年均发生火灾102起，月均发生火灾8起；死亡4人，受伤5人，伤亡人数保持在较低水平。



专栏1 “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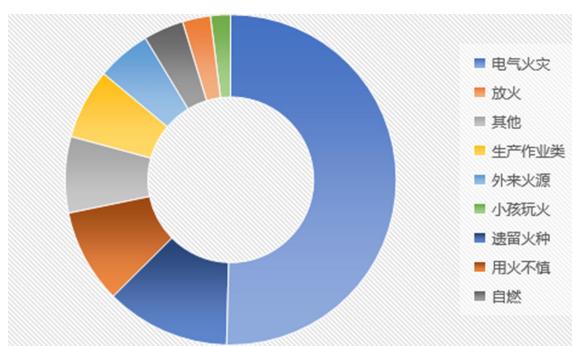
从时段方面分析，9点-18点为火灾高发时段，0点-7点火灾发生数量相对较低，其余时段较为平均，与城市人员活动规律较为吻合。

“十三五”时段火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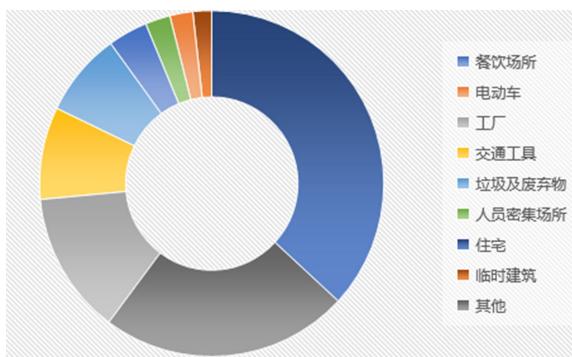
从火灾成因方面分析，电气和遗留火种类火灾最多，占火灾总起数的62.5%。

“十三五”火灾起因分析



从火灾发生场所分析，住宅最多（36.9%），其次是工厂（13.3%）。

“十三五”火灾发生场所分析



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方面，“十三五”期间坪山区共出警446次，占全区所有警情出动次数的46.1%。灾害事故类型中，除其他抢险救援外，救人、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居前三位。

坪山区“十三五”其他灾害事故分析



(二) 消防站建设

“十三五”规划7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和1座特勤消防站。截至目前，共建成3座消防站，分别为坑梓消防站、坑梓特勤消防站及大万消防站，完成率为37.5%。

表1 特勤及一级普通消防站现状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状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建设	执勤情况	所属街道
1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	特勤站	现状	否	已执勤	马峦街道
2	坑梓消防站	一级站	现状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3	大万消防站	一级站	现状	是	已执勤	马峦街道
4	坑梓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已竣工	是	未执勤	坑梓街道
5	沙田消防站	一级站	在建	是	未执勤	坑梓街道
6	沙湖消防站	一级站	前期设计	是	未执勤	碧岭街道
7	龙田消防站	一级站	用地协调	是	未执勤	龙田街道
8	宝山消防站	一级站	前期设计	是	未执勤	坪山街道
9	田头消防站	一级站	立项阶段	是	未执勤	石井街道

“十三五”期间，全区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2支，分别为沙田专职消防中队和六联专职消防分队，均已投入执勤使用；按照《深圳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方案》，建成小型消防站13座，其中11座已移交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并投入执勤，1座已移交未执勤，1座正在办理移交手续。通过大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发展建设，逐步构建形成分级灭火救援体系，基本实现全区消防力量全覆盖。

坪山区6个街道各有1支民兵应急分队，目前仅坑梓街道民兵应急分队参与灭火救援工作，其余街道应急分队主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表2 小型站等现状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状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建设	消防执勤情况	所属街道
1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坑梓街道
2	碧岭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碧岭街道
3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4	和平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坪山街道
5	金龟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石井街道
6	坑梓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坑梓街道
7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坪山街道
8	龙田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9	南布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10	沙湖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碧岭街道
11	石井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石井街道
12	田心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石井街道
13	沙坣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马峦街道
14	金沙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坑梓街道
15	竹坑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未移交 未执勤	龙田街道
16	坑梓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十三五”前	已执勤	坑梓街道
17	马峦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马峦街道
18	碧岭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碧岭街道
19	坪山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十三五”前	未执勤	坪山街道
20	石井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石井街道
21	龙田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拟建	-	未执勤	龙田街道

(三) 消防队伍及装备建设

目前，坪山区有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两支消防救援队伍。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现有消防指战员315人，其中30人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其余285人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现有消防指战员39人，详见下表。

表3 消防队伍及车辆现状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防员数量	执勤车辆型号数量
1	坑梓消防站	28	穿刺臂主战消防车1辆、18吨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39米直臂云梯消防车1辆、6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排烟机器人1台、灭火机器人1台；消防船艇1艘
2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	39	5.5t、10t、18t泡沫消防车各1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37米直臂云梯车1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灭火机器人2台
3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36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18吨泡

序号	名称	消防员数量	执勤车辆型号数量
			沫消防车1辆、32米直臂云梯消防车1辆、供气消防车1辆；消防船艇1艘
4	大万消防站	23	18吨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照明消防车1辆
5	碧岭小型消防站	12	4吨AB类泡沫消防车1辆
6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12	10吨泡沫消防车1辆
7	和平小型消防站	12	4吨AB类泡沫消防车1辆
8	金龟小型消防站	12	7吨泡沫消防车1辆
9	坑梓小型消防站	13	7吨泡沫消防车1辆
10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16	4吨AB类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船艇1艘
11	龙田小型消防站	12	7吨泡沫消防车1辆
12	南布小型消防站	12	4吨AB类泡沫消防车1辆
13	沙湖小型消防站	12	7吨泡沫消防车1辆
14	石井小型消防站	12	7吨泡沫消防车1辆
15	田心小型消防站	12	4吨AB类泡沫消防车1辆
16	沙田小型消防站	12	5吨泡沫消防车1辆

消防装备方面，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执勤车辆25辆、机器人2台、消防船艇3艘。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共有消防车8辆。各类装备器材（包含不限于个人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救生器材、堵漏器材件、灭火器材、侦检器材、警戒器材件、破拆器材、排烟照明器材）1.34万余件。各类装备配备基本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4 消防队伍装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	警戒	破拆	救生	其他	灭火器材
1	坑梓消防救援站	1477	706	13	71	33	41	133	244
2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	2062	593	1	134	52	141	290	60
3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758	130	1	13	8	20	56	213
4	大万消防站	1006	374	2	7	9	10	16	121
5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241	24	0	1	5	1	20	107
6	和平小型消防站	188	22	0	0	1	1	23	83
7	金龟小型消防站	198	21	0	0	1	1	20	94
8	坑梓小型消防站	267	23	0	1	5	1	23	84
9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236	33	0	6	5	4	35	133
10	龙田小型消防站	259	9	0	4	5	1	28	82
11	南布小型消防站	378	52	0	2	6	2	26	125
12	沙湖小型消防站	242	18	0	3	5	1	26	82
13	碧岭小型消防站	203	21	0	2	1	1	29	97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	警戒	破拆	救生	其他	灭火器材
14	石井小型消防站	189	15	0	0	1	1	32	88
15	田心小型消防站	217	22	0	0	1	1	37	76
16	沙田小型消防站	201	19	0	8	4	0	11	110
合计		8122	2082	17	252	142	227	805	1799

(四) 消防供水建设

坪山区消防水源主要来自辖区内的7座水厂，总供水规模为44万立方米/日。详见下表。

表5 消防水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供水规模 (万m ³ /d)
1	坑梓水厂	9
2	塘岭水厂	6
3	田心水厂	3
4	三洲田水厂	3
5	径子水厂	3
6	沙湖水厂	10
7	大工业区水厂	10
合计		44

截至目前，全区共有供水管网1154.4公里，现有市政消火栓4710个，全区市政消火栓覆盖率为0.61个/公顷，水压基本满足10米消防水压。

(五) 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市各级道路，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十三五”期间，坪山区次干路级别以上道路里程由162.68公里增加至196.09公里，增加33.31公里。路网密度由2.80公里/平方公里增加至3.24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由58平方公里增加至60.59平方公里），全区消防车通道进一步完善。消防车出行平均车速达31.8公里/小时，消防车“4分钟”平均出行距离可达2.12公里。

(六) 消防通信

灾害事故发生时，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灾害等级，直接调度坑梓消防站或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沙田专职消防中队、大万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处置。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室通过小型消防站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及对讲机方式，调度事故发生地辖区内的小型消防站到场进行先期处置。

表6 消防通信设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备情况
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信指挥车1台、车载华平会议系统1套、卫星便携站1台、卫星华平会议系统1套、4G单兵图传1套、4G布控球2台、卫星电话2台、手持台PDT对讲机10台、公网对讲机5台、语音自组中继站1台、小型无人机2台
坑梓消防站(大队值班室)	消防指挥网接处警系统1套、实战指挥平台1套、小型消防站指挥调度系统主机1台、接警电话1台、4G单兵图传2套、4G布控球1台、卫星电话2台、固定台PDT对讲机2台、手持台PDT对讲机4台、公网对讲机4台、语音自组中继站1台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支队指挥中心接处警系统1套、接警电话1台、固定台PDT对讲机2台、手持台PDT对讲机3台、公网对讲机4台
大万消防站	消防指挥网接处警系统1套、手持台PDT对讲机4台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接警电话1台、固定台PDT对讲机2台、手持台PDT对讲机3台、公网对讲机2台
各小型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指挥调度系统分机1台、手持台PDT对讲机2台

(七)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积极推动各类火灾高风险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是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排查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实现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二是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电气线路、电器产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用电安全隐患，分块改造老旧电线，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开展“三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违规住人现象，落实“三小”场所物理隔离的硬任务。四是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三小”场所、出租屋、自建房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整治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设置防盗窗（铁栅栏）以及未按要求开设逃生窗等突出隐患，有效遏制小火高发、小火亡人问题。

(八) 消防宣传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坪安第一课”系列主题活动、建设消防主题公园等方式全面加强辖区消防培训及宣传工作，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一是依托“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云培训。通过消防知识培训课件和消防知识培训视频的模式，利用“PPT+案例视频+配套线上考试题目”方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二是融合运用多种平台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公交车站广告栏、户内外电子LED显示屏、社区消防宣传栏等，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主题和“十佳安全标语”宣传，向市民群众传播消防安全常识、解读消防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在全区形成全民关注消防的浓厚氛围，

使消防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建设消防主题公园。目前坪山区已建成4座消防主题社区公园，在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氛围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四是消防宣传全覆盖，多措并举促平安。紧紧围绕“119”消防宣传月的主题，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持续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消防宣传系列活动。通过消防逃生体验、消防器材参观体验、派发宣传资料、有奖问答、派送小礼品等多种方式开展，大大激发了市民的参与热情，让群众在寓教于乐的氛围中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九) 综合应急救援

2018年10月9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公安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管理。改革转隶后，消防职能进一步拓展，从“单一灾种”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进行转变。

“十三五”期间，消防队伍承担的非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2015年到2019年，接处火灾比例从51.01%降低至18.39%，约降低至原来的三分之一；抢险救援比例从33.09%增加至53.2%，增长1.6倍；社会救助比例从0.89%增加至24.96%，增长2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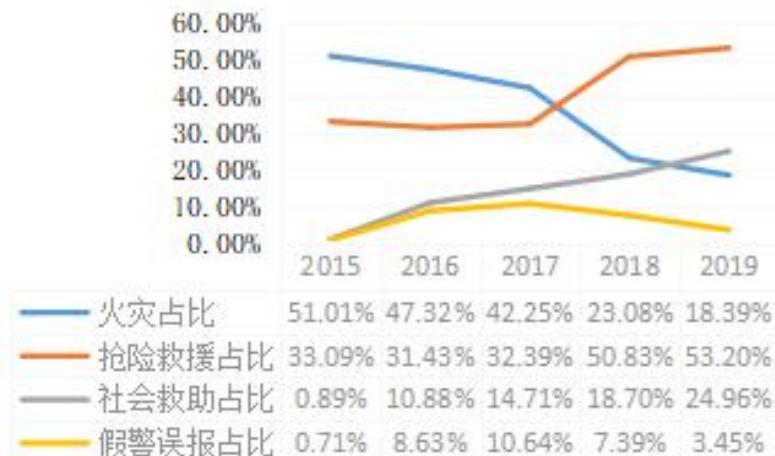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火灾救援趋势分析

目前，坪山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组成，总计34支。现有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3支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区专业救援队伍15支，主要由各政府职能部门组建；街道民兵应急分队6支；除此之外，坪山区还有10支社会救援力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进度缓慢

坪山区消防站总量缺口较大，分布密度较低，目前仅有4座已建成消防站，1座在建消防站，消防站点建设进度缓慢，约44%未动工，历史欠账未得到及时补齐，与“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十四五”期间城市消防站的建成，执勤人员和车辆装备也将面临较大缺口。

(二) 消防队伍训练保障设施亟需加强

消防改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得到大幅拓展，消防救援任务向综合化、复合型方向发展，这对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的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全区缺少应对特殊、复杂灾难性事故的训练设施及装备，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训练场地主要依托城市公园、学校等空旷场所开展，其训练效果较差，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稳定性参差不齐，能力体系无法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

(三) 消火栓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坪山区消火栓信息化建设趋于落后，运维和管理缺乏联动性和及时性，辖区消火栓均为传统消火栓，未安装在线感应装置，无法对消火栓的状态实时在线监控。且部分消防管网老旧，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新建消火栓，消火栓损坏、圈占及盗用情况较为普遍，存在监管缺陷、信息孤岛、运维滞后等问题，需加强智能消火栓建设，实现运维管理实时化、智慧化。

(四) 火灾高风险场所防控仍不够托底

坪山区现有城中村163家、“三小”场所15280家、高层建筑297栋、文物古建筑10处、物流仓储137家、工业园区88家，火灾高风险场所有数量多、分布广，区域性火灾表现较为明显，“小火亡人”隐形风险仍不同程度存在，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回潮现象依然明显，出租屋堵塞通道等老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型未来产业新型化、多样化、聚集化，新风险新问题日益凸显，传统及新型火灾防控带来了双重压力。

(五) 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尚未构建

目前全区专兼职消防队伍、小型消防站的指挥调度大多是通过“电话+微信”的形式调度，总体上调度模式较为传统，尚未实现与各级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尚未形成广域覆盖、灵敏真实、快速机动、融合先进通信技术的灾害现场感知网络，有待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

韧性高效的应急通信体系、智能共享的业务应用平台及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平台。

(六) 社会消防宣传培训体系仍需健全

一直以来，坪山区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知晓率得到了很大提升。但对标新时代消防安全整体发展步调，仍存在整体消防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宣传场所数量较少，消防体验设施配备不足，群体受训率、受教率较低等问题。需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手段，拓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渠道，打造分级分类培训平台，建强宣传阵地，开辟智慧消防体验平台，运用新媒体提升消防宣传普及率，通过现代化的科技载体提高消防宣传的可看性、可读性和可参与性。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 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应急救援职能进一步提升

组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我国灾害事故多发频发的基本国情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幸福安康，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除承担传统意义上的灭火救援任务外，还将承担诸如台风、洪涝、泥石流等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任务，对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复杂救援任务，充分配备救援装备，快速实现作战队伍从单一型向综合型转变、从分散响应型向整体联动型转变，建立复杂任务的协同作战指挥机制，是当下消防队伍最迫切的工作任务之一。

(二) “双区建设”给消防工作带来机遇和挑战

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坪山区消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包括随着区域发展进行的消防基础设施更新升级、与周边区域消防力量的合作互补等。但同时也使得消防安全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和风险，区域间联系更加紧密，火灾损失也更趋于严重，这些都对队伍出警速度、跨区域作战能力、统一调度指挥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质量发展也离不开消防安全的保障，坪山区作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其未来产业的新型化、多样化、聚集化也使得火灾的复杂性、灭火的难度不断增加。坪山区消防工作需要充分考虑不同产业类型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三) 传统及新型火灾防控双重压力

“十四五”期间，坪山区将以深圳东部中心、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为定位，打造引领区域协同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深圳东进交通枢纽、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聚焦高教合作、创新研发、高端商务、先进医疗、文化体育等中心功能，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第三代半导体三大主导产业，适时引入5G、智能网联、生命健康等新型未来产业，建设成为湾区先进制造业核心承载区。

“十四五”期间，坪山区传统火灾风险与新型火灾风险并存。一方面，城中村、“三小”场所、老旧住宅小区、村级工业园等传统火灾高风险场所依旧存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仍需持续推进。另一方面，城市空间发展使火灾高风险场所有数量增加，如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及地下建筑等；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发展，也给坪山区消防安全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四) 智慧城市建设为消防智慧化提供机遇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创建方案提出将深圳建设成为智慧城市的标杆。近期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又围绕大数据、“互联网+”等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文件，为整个深圳市积极争创国家示范，紧跟乃至引领全国智慧城市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坪山区消防发展可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契机，提前谋略布局信息化消防设施或进行信息化改造，包括通信指挥中心、智慧消火栓、智能火灾监控设施等。通过融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消防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五) 新媒体技术发展为消防宣传提供新阵地

新媒体技术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亟需开发新媒体资源，融入VR等移动互联网科技手段向市民广泛普及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抢险救援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开辟专题专栏报道、新媒体传播、公共场所氛围宣传等，扩宽宣传形式和途径，创作一批创新的、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有效提高消防宣传覆盖面和生命力。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为目标，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以安全综合实力提升为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优化消防安全硬实力和软环境，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强化改革，创新驱动

法制化、社会化和科技化相结合，推进坪山区消防事业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精简消防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消防执法行为、严格队伍管理、优化便民利企服务。以为人民服务、保障城市安全为宗旨，创新消防监管体系，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增强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制定火灾预防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防火宣传教育，全力做好各项灭火及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三) 问题导向，系统推进

开展火患顽疾的专项行动整治，强力攻坚消防站建设缓慢、人员配置不足、装备配备不足、消防指挥体系建设不足等制约消防发展和消防安全的瓶颈难题。系统考虑各方面的现状发展情况及对消防安全的影响程度，对存在问题及发展瓶颈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某个单独环节的影响，而导致整体消防实力的下降。

(四) 合作共享，区域联动

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发展，按照优势互补、一体化发展原则，开展与惠州市大亚湾区、惠阳区，东莞等区域的联动研究，在建立区域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区域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同步建设消防基础设施、推进区域灭火救援一体化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区域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

能力全面提高，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总体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全面构建与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特色消防体系，致力推动坪山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入新台阶。

(二) 指标体系

衔接全市消防“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并根据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分类指标如下：

表7 分类指标一览表

一级系统		二级子系统	指标层		现状值	目标值	单位	约束性/预期性	备注
1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1	消防站	1	万人拥有消防站	0.054	0.138	个/万人	约束性
		2	消防队伍	2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	6.42	12.91	人/万人	预期性
		3	消防装备	3	消防装备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2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体系	4	消防供水	4	市政消火栓覆盖率	0.77	0.84	个/公顷	约束性
				5	市政消火栓智能化率	-	70	%	预期性
		5	消防通道	6	消防车通道密度	3.24	3.9	千米/平方公里	预期性
		6	智慧消防	7	消防重点单位远程监测覆盖率	-	80	%	预期性
3	火灾防控体系	7	火灾防控	8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0.15	0.15	人/10万人	预期性
		8	消防宣传	9	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数量	-	1	座	约束性
				10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数量	-	1	支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一) 火灾隐患专项治理

深化消防隐患的源头治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找

出消防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结合消防安全形势特点，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别地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性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 老旧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治理

一是重点整治消防通道堵塞、占用现象。结合“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组织辖区内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二是更新完善消防设施。逐一查清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老化情况，及时更新老化设备，确保设施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排查电气火灾隐患。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用具是否采取安全改造措施，是否对易燃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物品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2. 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

一是集中开展城中村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严查违章搭建现象，规范出租屋管理，实施城中村“路改”“水改”“电改”“气改”等工作，从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等方面多管齐下，夯实城中村公共安全基础。二是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和针对性消防宣传培训。基于“网格化”管理体系和“火不出村”的原则，在城中村建立消防安全监管队伍，并加强专职人员培训，提升消防管理能力，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落实“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一张消防安全知识答卷、一张消防安全承诺书”的“三个一”培训教育行动，做到每户都有一本防火手册。

3.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一是开展“三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按照职责分工，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进行排查摸底，严格做到“三不准”：不准住人，不准违规用火用电，不准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建立“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台账，并及时排查更新、动态完善。二是提高“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智能化程度。通过推广安装“三小”场所红外烟感系统，试点建立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等方式，实现智能化火灾防控，严防“三小”场所亡人火灾。

4. 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

一是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落实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停放及充电管理措施。二是加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监控。探索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

预警系统工程，选取试点社区楼栋安装RFID射频群读装置，对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情况进行监测及报警，并逐步推广至全区。

5.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一是开展电气火灾高风险场所集中排查。针对城中村、“三小”场所、老旧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电气火灾高风险场所进行集中排查，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二是开展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工程。组织开展电气线路、电器产品安全检查，分块改造老旧电线，及时发现和排除用电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安全用电宣传。采用张贴海报、发送短信、主题课堂等多种方式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宣传普及安全用电知识，提高居民、企业安全用电意识。

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一是打通安全疏散通道。组织发动行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和居民群众针对建筑消防登高面、消防车通道以及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开展清理行动，确保疏散通道畅通。二是阻断立体燃烧蔓延通道。加大对建筑外墙违规装饰、装修，违规广告牌、雨篷等影响建筑防火排烟性能和火灾救援行动的障碍物的查处力度，组织清理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防火封堵不严以及堆放可燃杂物等问题。三是加强物防技防措施。积极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

7. 工业园区消防安全整治

紧抓工矿企业火灾高发频发的火灾形势，加强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加强领导，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督促驻区企业建立健全各种防火安全组织，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提高消防自防自救能力。二是加强源头监管，防范高风险、生产工艺落后甚至非法违法生产的企业进入园区。三是分级分类完善危化品企业火灾事故处置预案及实战演练，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企业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四是对工业园区内消防设施、应急救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高效运行的处置管理机制。

专栏 2 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计划

1. 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

“十四五”期间，分年度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

2021—2022年，重点开展老旧居民小区、城中村、“三小”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从改造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针对性宣传培训等方面着手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2023—2025年，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高层建筑、工业园区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从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打通生命通道、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着手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2. 探索新兴行业和重点业态风险管控

“十四五”期间，结合坪山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的战略定位，探索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新型未来产业的新风险管控模式，加大对新兴行业和重点业态的消防安全风险监管力度。

(二) 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

夯实基层消防管理基础，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络。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高标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厘清各级职责清单，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处理闭环，推动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打通火灾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

1. 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

一是按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评估和场所性质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出租屋、“三小”场所、一般单位、重点单位进行分类，逐一建档，按照红、黄、绿等级划分风险级别。二是构建社会单位场所标准化管理工作机制，针对场所消防系统、逃生窗、出口标识、逃生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的使用方法、标准参数、警示事项、空间位置等进行系统化、可视化的科学标识，形成一套可操作、可推广应用的现场管理标准化措施，增强火灾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三是结合分级分类名目和标准化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标准，确定自查上报、网格巡查、部门抽查频次。

2. 落实社区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是推行消防监管属地巡查和委托执法模式。整合社区网格力量、行业部门力量，为社区提供各项消防管理服务工作。受委托执法的街道办事处以消防救援机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二是明确单位、场所、属地、行业部门

各级职责清单。建立健全各级职责清单，实现单位、场所进行自我管理，行业部门进行抽查和执法的新管理模式，层层压实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构建消防安全责任全链条。

3. 开展闭环式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依托现有网格管理系统，拓展消防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单位隐患自查、社区排查、隐患整改、街道督办流程管理信息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化。单位、场所根据各类型管理标准化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由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社区网格巡查员须到期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上报街道；街道对社区上报的较大以上隐患，且经过社区整治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分流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进行执法，涉及消防违法行为的由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严重者由街道组织进行联合整治执法；由区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应急、消防及城管、文体、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街道上报的重大隐患进行处理。

4. 落实社区消防宣传文化阵地

一是依托社区网格巡查员、小型消防站消防员，开展巡查的同时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实现“一员多能”。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消防演练、“敲门行动”、“扫码考试”等形式大力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确保社区内居民人人懂消防。二是通过定向推送宣传知识、扫码观看宣传视频、分类培训等方式，分类别、分层次精准开展消防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各类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三是推广建设消防主题社区公园，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公园，借鉴石井社区消防主题公园的成功做法，适当进行消防宣传改造，提升宣传效果。

专栏3 消防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新建8座消防主题社区公园，作为坪山区社区消防宣传文化阵地，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现状坑梓街道、马峦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各1个消防主题公园，“十四五”期间，坑梓街道、马峦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各增加建设1个消防主题社区公园；碧岭街道、坪山街道各增加建设2个消防主题社区公园。至2025年，坪山区每个街道2个消防主题公园，共12个。

二、完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一) 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补齐消防力量缺口

加快推进落实“十三五”期间未建成或未执勤的6座城市消防站建设。到“十四

五”期末，6座城市消防站全部投入执勤，全区将形成2座特勤消防站、7座一级消防站的战斗体系，极大提升全区消防安全水平。进一步推进在建消防站建设进度，同步配置消防站装备及人员，缩短消防站投入执勤时间，更快为全区消防安全提供保障。

专栏4 消防站建设

推进执勤：坑梓特勤消防站；

推进施工建设：沙田消防站；

推进前期设计及施工建设：沙湖消防站、龙田消防站、宝山消防站、田头消防站；

到“十四五”期末，以上6座消防站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执勤。

(二) 高标准配置消防站装备，完善专业队伍装备配置

逐步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配全装备。结合坪山区消防安全形势，对现有消防站及消防员的装备器材进行补充完善，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工业园、锂电池和金属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专业队攻坚装备配备，同时加大主战车、举高车、器材运输车、特种器材等使用频率高、技术含量高、安全性能要求高、自动化程度高的装备配备比例，充分发挥装备对战斗力的提升作用。

专栏5 消防站装备配置

“十四五”期间，有5座一级消防站和1座特勤消防站需要投入执勤，共需配置46辆消防车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5座一级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共配置消防车35辆及器材1批。

1座特勤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共配置消防车11辆及器材1批。

(三) 新增建设小型消防站，完善多种消防力量体系

根据重要地区需求针对性地新增小型消防站，充分发挥小型消防站灵活、灭小灭早和“5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的作用。“十四五”期间，加快2座小型消防站投

入执勤，新增5座小型消防站，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专栏6 小型消防站建设

加快小型消防站投入执勤：

金沙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竹坑小型消防站：加快办理移交手续，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新增小型消防站：

六和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沙田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江岭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生物医药基地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秀新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15人，新增消防车2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

(四) 扩充消防人员配备，保障消防职业待遇

严格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有关规定、政策措施，落实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职业荣誉、伤亡抚恤、救助基金、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人员落户、子女教育、家属安置、福利待遇、经费保障、教育培训、科技和人才保障等方面的各项保障规定。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配备执勤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待遇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看齐，保证消防救援队伍作战能力及稳定性。完善消防队伍技能提升、立功受奖等奖惩激励机制。

专栏 7 消防站队伍建设

现状消防站人员增配:

“十四五”期间，现状已执勤的3座消防站共需增配95人。

坑梓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站按45人配备，现有消防员28人，需增配17人。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特勤消防站按95人配备（含机械救援中队50人），现有消防员39人，需增配56人。

大万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站按45人配备，现有消防员23人，需增配22人。

“十四五”期间，有5座一级消防站、1座特勤消防站及7座小型消防站需投入执勤，共需配备390名消防员。

5座一级消防站：每座一级消防站按45人配备，共计225人。

1座特勤消防站：每座特勤消防站按60人配备。

2座待执勤小型消防站：每座小型消防站按15人配备，共计30人。

5座小型消防站：每座小型消防站按15人配备，共计75人。

(五) 推进战勤保障能力建设，适应现代队伍保障需求

立足于坪山区消防力量及装备保障实际情况，结合本地区及周边灾害事故类型特点，合理区分保障任务，制定保障计划和方案。正确把握常用易损与特殊备用抢险救援器材储备比例与基数，合理储备通用物资和专用物资。

利用社会力量共同来完成保障任务，健全联勤网络，不断拓展社会保障渠道。以政府为主导，积极开拓与大型生产企业、餐饮企业等单位，建立意向采购、联勤联储等社会联勤保障方式。落实消防应急保障物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提升部门联动保障规范性。

建设一支业务精干的战勤保障分队，并实体化运行。积极开展战勤保障队伍人才培养，强化多灾种实战演练。积极开展适应性、专业性、实战性训练，以极限训练、单兵突击保障、业务技能训练和合成训练为重点，开展队伍素质训练。

(六) 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实战训练基地

加强高层建筑、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等灭火救援专业队建设，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按照上级下达标准，配齐专业人员及专业装备，定期邀请专家开展理论知识培训，加强专业化训练，强化实战演练，打造一支专业化队伍。

突出专业训练，推动完成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的建设。主要针对全区消防队伍

开展全方位培训，包含入职培训和在职复训轮训。入职培训主要以体能训练和基本业务技能训练为主；在职复训轮训则主要以深化专业技术、提升专业技能为主。基地应涵盖灭火救援综合训练楼、室内烟火特性训练室、交通事故救援训练区、坍塌事故救援搜救综合训练区、高空拯救训练区等多种实用性、功能齐全的训练设施。基地建成后，除涵盖消防训练外，还可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防火监督培训等。

专栏8 专业队伍建设

水域救援专业队：承担水域事故救援和洪涝灾害处置等任务。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人员和装备，明确专业队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配备冲锋舟（艇）、抢险救援车、冲锋舟（艇）运输车等车船类装备。加强个人防护装备和单人、班组救援器材的配备。

山岳救援专业队：承担山岳事故救援任务。要求队员具备山岳（高空）事故救援能力，能够冷静独立地处理紧急事故，具备协同作战、科学施救的良好意识和战术素养。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人员和装备，配备指挥车（越野车）、装备运输车等车辆，注重个人防护装备、班组救援器材等的配备。

高层建筑专业队：承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任务，人员按照上级要求配备。根据总队及支队下发高层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在现有装备器材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配齐配足救援队所需器材装备。重点加强个人防护装备和单人、班组救援器材的配备。

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 建设消防指挥中心

建设区级消防指挥中心，构建大队级消防指挥中心及调度系统，负责坪山区与市级通信指挥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连线调度、辖区所有接处警指挥以及区内所有小型站的指挥调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多类定位手段，提高定位精准度，为辅助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精准化接警调度。依托网络及共享其他部门有关信息，整合各类指挥视频资源，提高协同联动效率，有效融合社会救援力量、救灾资源，实现智能化实战指挥。

专栏9 消防指挥中心

“十四五”期间，结合宝山消防站建设坪山区消防指挥中心。地址位于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即宝山消防站。

以构建统一入口、快速响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分拨、全流程办理与督管等功能为核心，实现“指挥控制实时化，通信手段多样化，情报信息多元化，辅助决策科学化，指挥终端智能化”，全面提升全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二) 强化消防供水保障能力

明确企业消火栓监督主体，督促管理单位定期检查企业消火栓。及时整改市政老旧管道，加强城中村等不符合规格的管道整改力度。统一市政消火栓规格，保障维护运营工作。完善消火栓建设，严控消防审批验收程序，确保管网设计满足消防供水需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建成消火栓分项组织验收，及时移交水务公司管理；施工单位对在建消火栓进行包封识别，避免消火栓误用；加强对损坏消火栓行为的执法力度，针对消火栓被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圈占、使用或破坏的情况，依法问责。

随新建道路及改造道路建设智能消火栓。结合城市更新、新建等项目对市政消火栓查漏补缺，完善各片区的市政消火栓布局，按照现行标准加强对问题消火栓的改造，确保满足规范要求。建立消火栓信息档案，加强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高效信息化运维管理，结合智能移动终端辅助消防救援人员查找水源，提供便捷可靠的决策方案。拓展消防应急水源，探索景观水体、天然水源等作为应急水源的可行性，完善消防水源系统。

专栏 10 消防供水类项目

1. 应急水源建设

共建设 6 处消防应急取水点。其中，碧岭、南布、上洋、龙田、沙田消防应急取水点结合水质净化厂设置，马峦消防应急取水点为天然水体，位于马峦社区的马峦村东南约 300 米、坪马线公路北约 12 米处。应急水源附近同步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米。

2. 消火栓建设

加快双秀片区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步伐，启动“坪山区社区管网改造工程（六期）”项目，重建双秀片区供水管网及消火栓。

随道路改造同步完成坪山大道、横坪公路、比亚迪路、东纵路消火栓改造。随道路新建市政消火栓共 844 个。

3. 消火栓智能化改造

依托物联网技术，在市政消火栓上安装传感器，将消火栓的运行状态及地理信息发送至监控中心服务器端，实现实时监控、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动态管理。

整改现状消火栓为智能消火栓，共计 3297 个。

（三）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

衔接交通道路规划，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一是高、快速路方面，形成“四横四纵”高快速路网，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方面，形成“五横十纵”主干路网布局体系，主要打通内部通道，增加道路的衔接。力争完成坪山大道、横坪公路、比亚迪路、东纵路、龙兴路改造。加快兰竹西路西延接横坪公路、金牛路-新合路-夹圳岭南路、比亚迪路-金田路、银田路、兰景南路、秋宝路、翠景路、岭古路-廖田路-金康路、金联路、丹梓北路、青松东路、沙田北路等主干路建设。二是支路方面，完善城市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减少道路侵占，满足消防车通道需求。集中力量“打通生命通道”，保障消防车通行要求，确保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无占用，为消防安全提供切实保障。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

四、推进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涵盖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公众服务等多项业务在内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融合火灾隐患监测系统、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信息，并与坪山区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全面对接，实现消防工作

智慧化、辖区管理全面化。

(一) 全面布局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

重点针对“三小”场所、城中村、老旧居民小区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全面布局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在“三小”场所中推广安装红外烟感系统，试点构建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探索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工程，采用与消防指挥中心协调统一的方式，并将系统数据接入坪山区物联网平台，实现共享互联。建立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用物联网+互联网的手段对传统消防设施进行联网、监测，建立更加智能的预警机制及安全布控体系，做到对火警的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专栏 11 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项目

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建立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在各社区楼栋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池 RFID 射频群读装置。

1、在楼栋安装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对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情况进行监测及报警；

2、在楼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加装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结合楼栋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建立电动自行车电池管理电子围栏；

3、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接入电动自行车电池位置信息（基于电子围栏）、充电桩/柜获取的电池状态信息等，构建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检测管理体系。

“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应用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区范围内选取 7210 家“三小”场所，建立“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

1、针对“三小”场所特点，研究设计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方案，针对场所特征选择最优监测技术产品，监测指标可选但不限于红外、电气参数、视频、识别标签等；

2、建设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研发识别模型，汇集各项监测参数，构建“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体系。

(二) 聚力构建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

利用坪山智慧城市建设的良好基础，建设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建立区重点单位基础台账，包含单位基础信息、消防设施情况等，对区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日常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通过物联网接入消防设施信息，共同巡查消防安全，实现远程定时自动巡查，及时发布预警，着力实现对重点单位的动态监管，突出预防监控为主。

五、健全法制消防体系建设

(一) 严格落实消防制度规范

以消防法律为核心，消防地方性法规、消防行政规章为主体，消防技术性规范为引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三小”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等安全管理制度；梳理高科技产业园区消防安全重点，按需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二) 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创建“公正、公开、公平”和“透明、高效、便捷”的消防执法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全面推进消防监督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

探索建立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机制，委托街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消防监督执法职权。健全执法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明确授权范围和执法人员准入制度，加强对拟上岗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工作检查、执法回访、执法质量考评等制度，确保街道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达到要求，从而加速扩大消防执法人员队伍，壮大消防执法力量。

(三) 推动构建消防执法信用体系

实施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守法，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加强社会力量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与惩戒力度，以推动消防社会管理的多元化、社会化进程。

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 切实落实消防宣传责任

针对目前消防宣传责任主体单一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宣传责任制，形成以消防安全委员会为主，多部门参与的宣传管理机制，切实落实消防宣传责任，加强协作，实现优势互补。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引导民众提升消防意识，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新局面。

(二) 完善消防宣传体验网络

进一步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社会化、规范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区增加1个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以消防站、小型站等消防基础设施为宣传载体，建设配备宣传体验设施，搭载各类宣传工具，定期开展重点、集中、高效宣传，完善由公共安全实训基地、消防培训基地、消防体验场馆、消防站、消防宣传车、消防体验课堂、主题公园等组成的消防宣传体验网络，拓宽消防宣传覆盖面。

(三)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

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实现重点人群线上教育全覆盖，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

(四) 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创新志愿活动形式，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将消防志愿者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体系，引导全社会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十四五”期间成立1支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专栏 12 消防宣传类项目

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在坑梓街道建设1个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至少成立1支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第四章 重大项目建设

为保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作用，提出以下重大建设项目。

(一) 消防站项目

推进坑梓特勤消防站执勤，加快建设沙田消防站，新建沙湖消防站、龙田消防站、宝山消防站、田头消防站。到“十四五”期末，6座消防站建设完毕并投入执勤。

(二) 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

推动完成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的建设。主要针对全区消防队伍开展全方位培训，包含入职培训和在职复训轮训。基地应涵盖灭火救援综合训练楼、室内烟火特性训练室、交通事故救援训练区、坍塌事故救援搜救综合训练区、高空拯救训练区等多种实用性强、功能齐全的训练设施。

(三) 消防装备配备

城市消防站新增车辆购置：高标准配置消防车辆，5座一级消防站及1座特勤消防站共需配备消防车46辆及器材1批。

小型消防站新增车辆配备：5座小型消防站共需配置10辆消防车及器材1批。

现有执勤站点消防装备补充更新及完善：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对现有执勤消防站及小型站车辆装备进行更新补充，购置消防车26辆、后勤运输车13辆及器材1批。

(四) 消防指挥中心项目

“十四五”期间，完成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构建集监测预警和救援指挥于一体的新型合成作战体系，打造坪山区消防体系的运行和指挥中枢，同时作为区安防业务的态势监测中心、联合指挥中心、消防隐患决策支撑中心。

(五) 智慧消防项目

将“智慧消防”融入政府“智慧城市”总体建设，接入行业部门信息，实现全区信息共享。建设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应用，通过物联网接入消防设施信息，共同巡查消防安全，实现远程定时自动巡查，及时发布预警。

第五章 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的作用，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全面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全面强化火灾防治力度。

二、落实经费保障

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将消防救援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等纳入年度财政预

算，提升经费保障水平，使消防事业适应本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障消防队伍顺利完成消防抢险救援工作任务。

三、完善用地保障

在土地集约利用的新要求以及现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探索研究消防站与其它大型综合型建筑合建的可行性，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用地选址、建设模式等标准，加强与用地部门的协调以及与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提升消防设施的可实施性，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地。

四、开展督查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考核内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目标任务或重点项目开展监督评估，及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研讨修正与目标任务优化，开展工作落实进度、效果检查，推进规划的重点事项高效落地。

附件一 指标测算说明

一、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一) 万人拥有消防站

1. 万人拥有消防站：指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站（辖区内的国家消防队）数量。从城市规模（以人口划分）的角度反映消防站的建设情况。

计算公式：万人拥有消防站（个/万人）=消防站总数（个）/辖区年末常住总人口（万人）

(二) 消防队伍建设

2.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指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的消防人员（含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反映灭火抢险救援及防火监督检查专业力量建设水平。

计算公式：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消防人员总数+政府专职消防人员总数）（人）/辖区年末常住总人口（万人）

(三) 消防装备

3. 消防装备达标率：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评估国家消防站中消防车辆及消防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二、公共消防设施体系

(一) 消防水供给

4. 市政消火栓覆盖密度：指单位面积建成区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数量。反映市政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状况。

计算公式：市政消火栓覆盖密度（个/公顷）=辖区内市政消火栓总数（个）/建成区面积（公顷）

5. 市政消火栓智能化率：市政消火栓智能化率：指智能消火栓占全部市政消火栓数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市政消火栓智能化率（%）=智能市政消火栓（个）/市政消火栓总数（个）。

（二）消防车通道

6. 消防车道密度：指辖区范围内，市政消防车通道总里程与该区域面积的比值。用密度指标来描述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长度，体现城市市政消防车通道的供给水平。

计算公式：消防车道密度（千米/平方公里）=城市消防车通道长度（千米）/辖区规划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三）智慧消防

7. 消防重点单位远程监测覆盖率：

指远程监测覆盖的消防重点单位占总消防重点单位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消防重点单位远程监测覆盖率=辖区远程监测覆盖的消防重点单位数量/辖区总消防重点单位数量。

三、火灾防控体系

（一）火灾防控

8.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指五年平均火灾死亡人数与年末常住人口的比值，反映火灾防控水平与人口规模的关系。

（二）消防宣传

9. 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数量：指全区拥有的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数量。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是以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宣传、体验等为主要内容，向公众传播应急消防知识、传授应急消防技能的教育场所，是普及应急消防科学知识、传播应急消防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

10.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数量：指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消防宣传教育、预防和整改火灾隐患、消防救助等工作的志愿者队伍。

附件二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总计提出 23 个项目，同时对资金需求进行了初步估算，规划投资估算为 9.84 亿元。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提出依据及必要性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部门
消防站建设	1	沙田消防站	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 3400.37 平方米。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 号)，城市一级消防站宜按照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设置。由于现状沙田站为租用场地，该片区建设沙田消防站可有效完善辖区消防力量体系，同时也是落实《深圳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布局要求。	3282	区建筑工务署
	2	宝山消防站	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 4408.33 平方米。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 号)，城市一级消防站宜按照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设置。现状坪山街道未建成普通消防站，该片区人口密度大，城中村、“三小”场所数量在全区最高，且大队指挥中心依托宝山消防站建设，亟需尽快建设消防站，从而有效完善辖区消防力量体系，同时也是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布局要求。	3282	区建筑工务署
	3	沙湖消防站	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 4005.28 平方米。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 号)，城市一级消防站宜按照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设置。现状沙湖社区及汤坑社区附近未建成普通消防站，不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建设沙湖消防站可有效完善消防辖区力量体系，同时也是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布局要求。	3282	区建筑工务署
	4	龙田消防站	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 4163.93 平方米。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 号)，城市一级消防站宜按照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设置。现状龙田消防站可有效完善辖区消防力量体系，同时也是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布局要求。	3282	区建筑工务署
	5	田头消防站	新建 1 座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 号)，城市一级消防站宜按照不大于 7 平方公里设置。现状石井街道未建成普通消防站，消防站无法满足 5 分钟覆盖要求，建设田头消防站可有效完善消防辖区力量体系的覆盖率，同时也是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布局要求。	3347	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提出依据及必要性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部门
	6	六和小型消防站	在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新建1座小型消防站。	六和社区属于老城区，辖区内有城中村、高层住宅小区、坪山高铁站、坪山汽车站、坪山大剧院、大工业区体育中心等密集场所，属于火灾易发区，且社区消防车辆、设备、场所紧缺，增设社区小型消防站补充力量。	400	坪山街道办事处
	7	江岭小型消防站	在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新建1座小型消防站。	江岭社区该片区范围有工业园区，内有危化企业3家、电镀企业1家、家具制造企业4家以及其他大小工矿企业30余家，邻近比亚迪工厂、公寓区，周边为三河、长守、竹园人员较密集的城中村，“三小”场所有多，且多为从事餐饮行业，片区内火灾发生风险系数较高。且距离城市消防站较远，增设1座小型消防站，可救早、灭小和“5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形成城市消防站补充力量。	400	马峦街道办事处
	8	秀新小型消防站	在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新建1座小型消防站。	由于龙田消防站建设推进进度较为缓慢，且秀新社区辖区无消防救援力量覆盖，亟需加快建设1座小型消防站，可救早、灭小和“5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形成城市消防站补充力量。	400	坑梓街道办事处
	9	生物医药基地小型消防站	在坑梓街道金沙社区新建1座小型消防站。	生物医药基地附近属于坪山高新区产业集聚区，且属于辖区边缘地带，增设1座小型消防站，可救早、灭小和“5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形成城市消防站补充力量。	400	坑梓街道办事处
	10	沙田小型消防站	在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新建1座小型消防站。	规划在沙田社区北部打造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及第三代半导体拓展区，片区重要性突出，且该片区属辖区边缘地带，一旦发生火灾，消防救援力量无法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该片区增设1座小型消防站，可救早、灭小和“5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形成城市消防站补充力量。	400	坑梓街道办事处
消防训练	11	坪山消防安全实训基地	新建1座消防安全实训基地，基地应涵盖灭火救援综合训练楼、室内烟火特性训练室、交通事故救援训练区、坍塌事故救援搜救综合训练园、学校等空旷场所开展。	根据《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建设9个区级(含坪山区)消防训练基地。目前，我区消防指战员无专门训练场地，日常训练仅优先考虑新入职消防员训练，训练场地主要依托城市公园、学校等空旷场所开展，其训练效果较差，对战斗力提升造成一定制约。随	6000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提出依据及必要性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部门
消防装备		区、高空拯救训练区等多种实用性 强、功能齐全的训练设施。基地建 成后，除涵盖消防训练外，还可面 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防火监督培 训等。	随着城市发展，消防救援队伍面临的灾害事故类型日趋复杂，规模不 断增大，“全灾种、大应急”的背景对灭火救援现场的协同作战提出 了更高要求，队伍战斗力亟需提升。			
	12	新增城市消防车辆装备配置	为新增的5座一级城市消防站配备 消防车35辆；为新增的1座特勤 消防站配备消防车11辆；共配备 消防车46辆、器材1批。	随着城市发展，为保障消防救援力量，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在“十 四五”期间需结合消防站布局规划高标准完善消防装备配置。本规划 消防车辆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要求配齐 配全装备，其中城市站按照7辆/站的标准配备，特勤站按照11辆/ 站的标准配备。	37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新增小型消防车辆装备配置	为新增的5座小型消防站配置10 辆消防车及1批器材装备。	根据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方 案的通知》（深消安委〔2017〕11号）要求，每座小型消防站按照2 辆消防车进行配置。	4000	区消防救援大队
	14	现有执勤站点消防装备补充更新及 完善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对现有执勤消 防站及小型站车辆装备进行更新 补充，购置消防车26辆、后勤运 输车13辆及器材1批。	根据《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等91个项目立项的通知》（深坪发 改复〔2018〕3号）、《关于下达坪山区兰景南路市政工程等61个项 目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首次前期计划的通知》（深坪发改投〔2019〕 4号）等立项批复精神，购置消防车26辆、后勤运输车13辆及器材 1批，进一步加强完善各消防站点装备配备，提高全区消防装备建设 管理现代化水平，满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需要。	18573.6	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供水	15	消防应急取水平台建设	建成6处消防应急水源及相应的取 水平台。	进一步细化《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消防取水平台建设 的要求，且消防应急取水平台的建设，能够作为火灾扑救水源的补充， 提高灭火安全性。	120	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16	消防栓智能化	新建智能消火栓844个，以及改造 现有3297个消火栓为智能消火栓。	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托物联网技术，在市政 消火栓上安装传感器，将消火栓的运行状态及地理信息发送至监控中	2070	区水务局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提出依据及必要性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部门
消防通信	17	新建智能消火栓	随改造道路和新建道路建设智能消火栓。	心服务器端，实现实时监控、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动态管理。 新建道路建设智能消火栓，对夯实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提升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包含在道路建设投资里	道路建设主管部门
智慧消防	18	消防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1处区消防指挥中心，作为坪山区消防体系的运行和指挥中枢，同时作为区安防业务的态势监测中心、联合指挥中心、消防隐患决策支撑中心。	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建设市、区两级新型指挥中心通信信息系统”相关要求，建设坪山区消防指挥中心，可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通信手段，全面赋能灭火救援、队伍管理、作战训练、后勤装备等众多业务领域，对提高消防信息通信的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4000	区消防救援大队
智慧消防	19	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一期），“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应用等项目，推动火灾隐患监测预警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对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监测预警，对火灾风险进行早发现、早通知、早处置。	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开展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试点应用”相关要求，针对电气火灾这类历年高发火灾类型、“三小”场所这类火灾高风险场所，试点建设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预警系统，有利于及时排查消防隐患，严控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严防“三小”场所亡人火灾，实现从被动灭火向主动预防重心转移，提升火灾防控智能化水平。	5262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火灾	20	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	建设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实现对重点单位的动态监管，突出预防监控为主。通过物联网接入消防设施，共同巡查消防安全，实现远程定时自动巡查，及时发布预警。本系统接入现有灭火救援指挥系统的有效对接，并预留多个开发接口供第三方平台接入。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总体规划（2021-202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要求，开展智慧消防建设，以物联网技术助推灭火救援效能提升，完善消防治理机制，提升消防监督执法水平，提高消防风险预警预判能力。	1500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火灾	21	消防	聘请涵盖火灾防控、火灾调查等所	依据《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健全消防技术队伍，	500	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类别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提出依据及必要性	投资估算(万元)	牵头部门
防控	“智囊团”	涉及的全行业领域专家，构成智囊团，建立“平时定向研究、急时遂行出动、现场技术支持”工作模式，强化专题研究，拓宽思维视野，建立消防智囊团。	依托各级政府人才引进项目组建核心人才团队，形成消防技术创新的强大力量。作为火灾防控的技术储备力量，可充分发挥专家人才疑难案件办理、复杂情况研判及教育研判、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援大队
消防宣传	22	市级及以上应急科普教育基地	建成1座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依据《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现状无县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全市各区应至少建成一座县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有条件的区可高标准开展建设。”坪山区现状无县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且根据《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可将坑梓街道消防安全体验馆打造成为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因此规划“十四五”期间坪山区高标准建成1座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500	区消防救援大队
	23	消防主题公园	建成8座消防主题社区公园。	落实《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各区至少建成或改造一个消防主题公园”相关要求，在坪山区各街道建设消防主题社区公园，有助于落实坪山区社区消防宣传文化阵地，可起到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的重要作用。	400	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三 街道专篇

一、碧岭街道

碧岭街道辖区面积 26.84 平方公里，下辖碧岭、沙湖、汤坑 3 个社区，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共 73,419 人，其中，碧岭社区 36,118 人、沙湖社区 20,166 人、汤坑社区 17,135 人。碧岭街道辖区共有“三小”场所 1,825 家，城中村面积 145 万平方米，消防重点单位 32 家。主要存在问题为消防安全基础较差，消防救援通道狭窄，消防隐患整治不彻底。

碧岭街道辖区暂无普通消防站，现有 2 座小型消防站，即碧岭小型消防站和沙湖小型消防站，1 座街道民兵应急站。社区和企业配有微型消防站，基本能应对初小火灾的救援。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区消防规划布局，碧岭街道主要项目集中在应急水源建设、消防车通道整治、火灾防控及宣传等方面，具体包括：

配合区消防大队建设沙湖消防站，结合碧岭水质净化厂出水口或者再生水管建设 1 处碧岭消防应急取水点，应急取水点附近同步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米。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按标准对消防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选取 913 家“三小”场所，试点推广应用“三小”场所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选取 10% 的住宅小区楼栋试点推广应用电动车进楼入户预警监测系统；选取人流量较大的社区公园，依托建成 2 处消防主题公园。

二、坑梓街道

坑梓街道辖区面积 24.13 平方公里，下辖沙田、秀新、金沙、坑梓 4 个社区，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 143,081 人，其中户籍人口 21,027 人。坑梓街道辖区共有“三小”场所 3,023 家，城中村面积 311.18 万平方米，消防重点单位 135 家。

坑梓街道分布有沙田专职消防站、金沙小型消防站、坑梓小型消防站以及坑梓街道民兵应急站，微型消防站有利民新村微型消防站、裕民新村微型消防站、湖心新村微型消防站、秀新新村微型消防站、秀山新村微型消防站等。目前可以有效进行初小

火灾的救援。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区消防规划布局，坑梓街道主要项目集中在小型消防站建设、应急水源建设、消防车通道整治、火灾防控及宣传等方面，具体包括：

配合区消防大队建设沙田消防站，结合金沙社区建设1座生物医药基地小型消防站，在沙田社区建设1座沙田小型消防站，在秀新社区建设1座秀新小型消防站。结合沙田水质净化厂出水口或者再生水管建设1处沙田消防应急取水点，应急取水点附近同步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米。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按标准对消防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选取1511家“三小”场所，试点推广应用“三小”场所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选取10%的住宅小区楼栋试点推广应用电动车进楼入户预警监测系统；选取人流量较大的社区公园，依托建成1处消防主题公园。

三、龙田街道

龙田街道辖区面积26.34平方公里，下辖龙田、老坑、竹坑、南布4个社区，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14.22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4万人。龙田街道辖区共有“三小”场所2205家，城中村面积670.9万平方米，消防重点单位151家。

龙田街道现状消防站包括龙田小型消防站、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南布小型消防站、竹坑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有老坑社区盘古石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老坑社区三角楼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竹坑社区上坝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竹坑社区罗庚丘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老坑社区井水龙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老坑社区西坑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老坑社区东坑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龙田坑社区大水湾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龙田社区大塘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龙田社区吓陂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龙田社区大窝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目前基本能应对初小火灾的救援。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区消防规划布局，龙田街道主要项目集中在应急水源建设、消防车通道整治、火灾防控及宣传等方面，具体包括：

配合区消防大队建设龙田消防站，结合南布水质净化厂出水口或者再生水管建设1处南布消防应急取水点，结合龙田水质净化厂出水口或者再生水管建设1处龙田消防应急取水点，应急取水点附近同步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

宜大于2米。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按标准对消防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选取1102家“三小”场所，试点推广应用“三小”场所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选取10%的住宅小区楼栋试点推广应用电动车进楼入户预警监测系统；选取人流量较大的社区公园，依托建成1处消防主题公园。

四、马峦街道

马峦街道辖区面积43.86平方公里，下辖坪环、马峦、江岭、沙坣4个社区。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8.19万人，户籍人口约1.38万人。马峦街道辖区共有“三小”场所2095家，城中村面积190.7万平方米，消防重点单位48家。

马峦街道现有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以及大万消防站两座国家消防救援站，目前仅有1座沙坣小型消防站。社区和企业配有微型消防站。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区消防规划布局，马峦街道主要项目集中在小型消防站建设、应急水源建设、消防车通道整治、火灾防控及宣传等方面，具体包括：

结合江岭社区建设1座小型消防站。落实“十三五”期间的消防应急取水点，即马峦消防应急取水点，位于马峦社区的马峦村东南约300米、坪马线公路北约12米处。应急取水点附近同步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米。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按标准对消防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选取1048家“三小”场所，试点推广应用“三小”场所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选取10%的住宅小区楼栋试点推广应用电动车进楼入户预警监测系统；选取人流量较大的社区公园，依托建成1处消防主题公园；推动比亚迪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挂牌命名为“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五、坪山街道

坪山街道辖区面积11.78平方公里，下辖坪山、六和、六联、和平4个社区，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147,838人，其中户籍人口34,672人。坪山街道辖区共有“三小”场所4073家，城中村面积835.49万平方米，消防重点单位63家。

坪山街道现状小型消防站有六联小型消防站、和平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有和

平社区马西微型消防站、和平社区黄果坜微型消防站、和平社区中心小学后门微型消防站、和平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平社区马东微型消防站、坪山社区微型消防站、六联社区微型消防站、六联福昌微型消防站、六和社区微型消防站，目前基本能应对初小火灾的救援。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区消防规划布局，坪山街道主要项目集中在小型消防站建设、消防车通道整治、火灾防控及宣传等方面，具体包括：

配合区消防大队建设宝山消防站，结合六和社区建设1座小型消防站。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按标准对消防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选取2036家“三小”场所，试点推广应用“三小”场所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选取10%的住宅小区楼栋试点推广应用电动车进楼入户预警监测系统；选取人流量较大的社区公园，依托建成2处消防主题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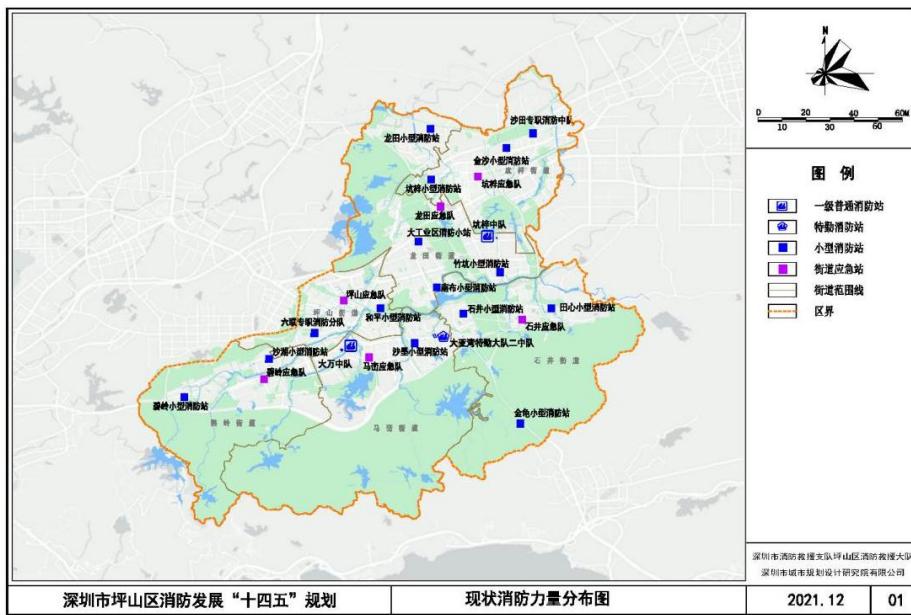
六、石井街道

石井街道辖区面积36.52平方公里，下辖石井、金龟、田头、田心4个社区，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5.8万人，户籍人口约0.61万人。石井街道辖区共有“三小”场所1184家，城中村面积223.98万平方米，消防重点单位26家。石井街道现有消防站为石井小型消防站、田心小型消防站、金龟小型消防站，社区和企业配有微型消防站，基本能应对初小火灾的救援。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区消防规划布局，石井街道主要项目集中在消防应急水源建设、消防车通道整治、火灾防控及宣传等方面，具体包括：

配合区消防大队建设田头消防站，结合上洋水质净化厂出水口或者再生水管建设1处上洋消防应急取水点，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按标准对消防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选取600家“三小”场所，试点推广应用“三小”场所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选取10%的住宅小区楼栋试点推广应用电动车进楼入户预警监测系统；选取人流量较大的社区公园，依托建成1处消防主题公园。

附图一 现状消防力量分布图



附图二 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图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本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区行政区域内区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市政府负责投资由区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工程总承包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五条【适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建设方式。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新建改扩建学校、保障性安居房等房建工程项目和市政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个性化要求较高、情况较复杂、建设需求和标准存在较多变数的以地下工程为主的建设工程、纪念性建筑、文体场馆等工程项目，一般不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六条【预估风险】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策划阶段梳理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针对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下列风险点制定对应的管控措施：

(一)设计管理方面：使用需求不确定、设计标准模糊、“施工单位（牵头）+设计单位”模式下设计单位管控能力欠缺等；

(二)造价管理方面：计价模式指引缺失、概预算管理难度大、需求调整产生变更较多、新增变更定价流程复杂等；

(三)招标管理方面：招标模式选择、概算下浮率方式竞价的谨慎评估选择、合同专用条款拟订、择优难度大等。

第七条【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相应阶段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做好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自行或者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对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充分利用政府、行业等建设标准明确拟实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需求；没有相应建设标准的，应当通过组织行业专家研讨等方式明确建设需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或者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或者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查后，项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规划要求、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招标控制价、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等明确后，确有需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应当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发包阶段所具备的条件制定招标需求（含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规模：房建工程包括建筑面积、容积率、套数、屋高、地下室车位等，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等级、河道等级、污水处理能力等；

(二)建设标准：房建工程包括各种主要材料、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安装工程包括设备的功能需求、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市政工程包括设计速度、车道数以及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材质和厚度等，绿色建筑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三)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设计、采购、施工等分工与责任；

(四)技术路线：包括技术标准、工艺路线、工业化建造方式，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有关要求，应用BIM技术，实施装配式建筑。

(五)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者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合理设置争创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惩标准和条款。

第八条【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根据前期阶段不同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一)固定总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获得批准后，建设单位提供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情形。建设单位在明确初步设计方案、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招标控制价后，由总承包单位自行编制估算工程量清单进行竞价；一般情况下，房建类项目中的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不纳入总价包干范围，采用模拟工程量的单价合同，按实计量；需约定材料和人工费用调整的，在招标时须固定调差材料和人工在工程总价中的占比，结算时以中标价的建安工程费用乘以占比作为基数，再根据合同约定的调差方法予以调整；

(二)采取下浮率报价和批复的总概算作为上限价结算方式。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查后建设单位提供方案设计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情形，以及建设周期有紧急要求、尚未达到方案设计深度、但技术方案成熟、建设标准和内容明确的房建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工程总承包工作方案，纳

入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待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在发包时明确投标单位须提交设计方案进行投标的情形。由总承包单位编制投资估算，并采用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编报项目总概算；合同结算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

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编制概算总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

第九条【招标控制价】 工程总承包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招标控制价即为项目的投标最高限额：

（一）在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评审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以经批复的概算投资额对应的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费等费用作为招标控制价；

（二）在完成方案设计的专家论证和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以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额对应的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费等费用作为招标控制价；

（三）在完成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手续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以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额对应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费用作为招标控制价。

第十条【评标定标】 工程总承包评标定标采取定性评审、评定分离的方式。根据项目规模、建设内容、施工难度、质量安全目标等招标需要，推荐采用“清标+答辩”方式优选中标人和管理团队。

招标人应当将对投标人的下列要求列入招标文件的技术标或者商务标评审内容中，并在定标之前参照下列要求谨慎认定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与履约能力：

（一）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经验，包括能够提出详细、先进、可行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方案等，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设计深化，深化的设计符合招标需求的规定；

（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力量，包括已建立起以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多专业协作的组织结构，在提交的相关文件中明确实际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采购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业绩）；

（三）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主要专业责任人在市、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的信用记录等；

(四)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包括根据发包单位对设计方案深度和合同计价模式等方面的要求,深化或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应的报价等。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的项目管控】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管控能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合同和法定义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或者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管控能力不足的,应当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建设单位满足下列条件的,视为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管控能力:

(一) 设有专门的工程管理机构,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及同类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二)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或者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能力;

(三) 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力量;

(四) 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等。

项目管理单位可以是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或者代建等单位,但不得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具有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总承包单位的组织机构】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具有法律审查、合规审查、解决纠纷的专业队伍与能力。

第十三条【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含劳资)、设备和材料、合规审查等现场管理岗位及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制定质量管理制

度、改进施工方案，处理纠纷解决，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第十四条【概算管理】 项目立项或者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概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概算总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有关规定的限额。

在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审查阶段，部分特殊材料设备不能定价或者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再根据专家意见明确是否采用特殊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概算后，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按照规定送审。经评审后的概算作为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概算编制原则上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之前完成并送审，获批复后方可实施；确因分阶段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而需分阶段编制概算和送审的，应当先行报经区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分包】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同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中标或者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设计或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分包的内容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不得分包的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六条【禁止转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既不按照其资质实施设计或者施工业务，也不对工程实施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第十七条【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建设单位与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可视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对于房建类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者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

要点）、依规定确定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区住房和建设局可以办理基坑支护工程或者土石方工程或者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对于市政线性类项目，依规定确定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临时设施搭建（含临时施工便道）、交通疏解、管线和绿化迁改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可以合并办理施工许可（专项）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前述专项施工许可实施完毕的，按照审批事项目录要求进行施工许可报建，区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合并办理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或者分包工程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图签栏，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分子项、分单体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规定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在确认前，建设单位应当聘请第三方技术顾问公司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采用非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论证评审的重点是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以及是否存在超规范设计增大工程量等问题；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重点审查是否按照规范和合同要求设计，是否少项和漏项。论证评审发现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要求相关单位改正。

第十九条【工程变更】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工程设计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报批。变更后的工程总造价应控制在经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任何工程变更不得降低获批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或项目建议书的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标准。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加强设计、采购、施工之间的专业协作，减少不必要的工程变更。

第二十条【调价规则】 工程总承包合同应当明确发生工程变更事项造成合同价款调整的处理方式。合同中应当约定可调价材料清单，原则上可调价材料仅指构成施工实体的主要材料，次要材料、辅助材料、摊销材料等不作调整。可调价材料按照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者市场价进行调整。

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后或者完成方案设计审查阶段后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调整合同价款，调价基准时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在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获得批准后实施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调整合同价款，调价基准时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在项目结算阶段，属于非固定总价合同的，采用经审核预算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如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变动超出约定范围）作为结算参考价格。结算书中有经审核预算中没有的单价或者开项的，则按有关计价依据开项组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工程变更按实结算。专业措施费、其它项目清单费以经审核结算的费率按实结算，有单价的专业措施费、其它项目清单费项目以经审核预算的综合单价包干并结合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时须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方予结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发现经审核预算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出现错误的，有权予以调整。

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对已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期中结算。

第二十一条【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已完成全部工作并符合竣工验收规定和合同约定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合同约定期限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备案。

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对实际施工内容与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内容是否相符。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项目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移交的工程资料，建立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资料的审核、签署、整理等工作，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相应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行业自律】 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自觉遵守行业公约，促进公平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终身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中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经理信息。

第二十五条【指导监督】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工程总承包工作的指导，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程总承包活动中各参建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质量安全监管】 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私自变更计划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等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行为或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应扣除工程款项；总承包商不及时整改的，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依法依规禁止其参与本区其他项目招投标。

第二十七条【文明施工】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重视建筑废弃物排放，编制建筑废弃物处理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强化文明施工管理，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应扣除工程款项；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从严处罚；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依约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信用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参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按照市、区关于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工作。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报告区住房和建设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上位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主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等主要建设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一) 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内控制度，细化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单位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对重要节点的联合把控；

(二) 定期梳理各自己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合同签订、预算、变更、结算、工期、质量等方面的经验和问题，及时优化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十一条【责任追究】 工程总承包活动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应规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参照适用】 坪山区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解释部门和未尽事宜】 本办法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决定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20〕8号），自2022年1月10日起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自2022年1月10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2月30日

坪山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深坪水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试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工作的责任，保护供排水设施、保障河道行洪安全、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水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三条【主管部门职责】区水务局负责本辖区生产建设项目供排水、水土保持、用水节水、海绵城市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的供排水管理、水土保持、用水节水工作，保障供排水设施规范运行，督导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污水、生活污水达标规范排放，节约水资源，防治水土流失；

(二)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海绵城市方案技术指导，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备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施工期临时排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对建设项目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下达等；

（三）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排水和水土保持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落实排水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四）查处水事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信息对外公示。

第四条【相关部门职责】 区发展改革、住房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建筑工务、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等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审批相关政府投资项目时，应当保障项目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设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需求；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在履行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时，应当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空间布局；在总体规划、法定图则、专项规划等各层次规划以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均应开展相应竖向规划研究，优化土石方平衡，减少水土资源扰动，并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三）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在履行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职责时，应当严格控制环境敏感区域生产建设活动，保护水土资源；

（四）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文明施工及做好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海绵设施建设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市政公园、环卫设施等生产建设项目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海绵设施建设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

（六）区建筑工务署、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应当对负责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主体责任，水土保持设施、供排水设施和用水节水设施、海绵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止施工损坏水务设施、浪费水资源、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水质；

（七）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海绵设施建设工作，并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根据水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以及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生产建设单位职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海绵设施建设工作遵循“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破坏谁负责治理”、“谁违法谁接受处罚”的原则。生产建设单位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的首要责任主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工前或建设过程中，应当组织完成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涉及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需编报)；编报洪水影响评价方案(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编报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涉及水库及原水管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编报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排水设计方案；编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篇；签订供排水设施安全保护协议；签订安全度汛承诺书；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排水、海绵、用水节水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排水设施、海绵城市设施、用水节水设施经费分别列入工程概(预)算；

(三)在生产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或勘探单位对项目周边管网核实后，协调设计单位或勘探单位与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对接排水初步设计方案；

(四)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相关工作的全面统筹及协调工作，组织和监督施工、监理及水土流失监测等各参建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水务设施保护、用水节水设施建设等工作责任；

(五)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排水设施验收、用水节水设施验收、海绵设施验收，并向水务主管部门申报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仅市政排水设施验收需申报)、重点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建设项目新用户申请用水计划)；

(六)落实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供排水设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责任；

(七)生产建设单位应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制度，在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列明水土保持的工作内容、责任和要求，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主要土石方工程作业应尽量避开雨季；

(八)经批准的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水务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工程建设周期、施工度汛方案、导流措施、建设期防洪安

全责任、履约保证措施及河道恢复措施等事项;

(九) 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区水务局审查同意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并接受区水务局的检查，如实提供资料。涉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建设方案批准后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向区水务局办理审批手续；

(十) 依法需生产建设单位负责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在开展主体工程项目监理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施工图纸、《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20〕1号）》和经审查确认的排水设计材料等，做好下列监理工作：

(一) 对生产建设项目供排水设施施工质量、竣工联合验收、供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监督；

(二)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同时监理水土保持内容，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中间验收；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隐患或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拆除、取消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

第七条【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施工图纸、《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20〕1号）》和排水设计材料等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落实下列要求：

(一)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施工图纸以及排水设计材料进行施工，合理布局排水口，并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二) 严格落实排水、沉沙、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并建立施工、管理维护等记录台账；

(三) 根据已签订的供排水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管网保护工作；

(四) 全面积极配合区水务局、供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第八条【供水工作落实及执行】 区供水企业负责生产建设项目供水工作的落实及执行：生产建设项目用水接入报装服务，包括施工用水及正式用水。

第九条【排水工作落实及执行】 区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排水工作的落实及执行：

(一) 会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设施报装服务；

(三) 负责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 (四)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排水工作的监督巡查;
- (五) 发现危及排水设施行为或者违法排水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区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区排水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 (六) 负责落实组织开展排水巡查、维护工作;
- (七)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排水管理建档工作;
- (八) 应建设单位申请,对涉及压覆或跨越排水管线的永久或临时路口等工程,核查管线保护方案,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条【监控及检测】生产建设单位可在生产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加装在线水质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区智慧水务监管平台,实现精准、实时管理。

区水务局及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对生产建设项目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排放口等进行检查及水质检测。

第十一条【设施设置参考标准】抽排地下水收集可以采用集水明排或井点抽排方式等,坑底、地面(坑顶)和坡面降雨汇水的拦截、收集、排放应当采取集水明排措施。

处理设施的设置应当以满足排放水质要求为前提,根据污水含砂量及其粒径组成、处理水量和水质要求等因素,结合现场可利用空地面积等条件,可选择采用平流沉淀池、斜管(板)沉淀池、预沉+过滤、预沉+混凝沉淀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等;工地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按照规定经化粪池、隔油池(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建设项目工地污水经处理后应排入雨水管渠,排放水质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坪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坪司规〔2021〕1号

各相关单位：

《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27日

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及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

第三条 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可以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方式、工作条件等进行约定，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服务质量。

第五条 区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坪山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律工委”）、区律师行业党支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会同区直各部门、各街道、行业协会等搭建合作平台，共同推进公益法律服务。

第六条 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加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树立坪山区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以下公益法律服务：

- （一）为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 （二）为坪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 （三）担任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参与坪山区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
- （四）协助坪山区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等工作；
- （五）面向坪山区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
- （六）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立法论证等工作；
- （七）参与法治扶贫活动，到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 （八）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社会各界为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提供资金、物质等资助和支持。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其他社会组织在坪山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合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青年律师、实习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在实践锻炼中提升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服务制度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需要做好台账整理工作，台账资料包括：活动时间、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参加人员，做好文字材料、图片材料、影像材料、签到表、会议通知、学习资料、后续总结材料等。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年度考核要求提交年度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包含公益法律服务情况、服务成果、不足与建议、次年年度服务计划等。

第三章 引领激励

第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行积分制。律师、律师事务所年度积分分值被评定为前三名的，可享受如下激励措施：

- (一) 区司法局推动坪山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聘法律顾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二) 推荐参与评优评先活动；
- (三) 推荐坪山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派律师参加国内外交流培训等活动时，在工作能力、执业水平、执业年限、专业方向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公益法律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律师。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服务，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奖励标准的，给予每个律师事务所最高5万元奖励。若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超过10家的，则以积分最高的为系数1，其他按照加权系数计算。

申报《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奖励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除符合本办法规定以外，还须符合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在公益法律服务中因表现突出被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区司法局、区律工委应当会同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充分展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增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荣誉感、自豪感。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会同区律工委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进行积分评定。

第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成公益法律服务的情况，由律师事务所指定专人负责统计与审核。律师事务所如实填报《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后交至区律工委，由区律工委将材料统一报送至区司法局组织评定。

区律工委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司法局报送上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按照《坪山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对公益法律服务积分情况进行审核评定，确定积分分值。

积分分值在同一年度可累计计算。自次年1月1日起，积分全部清零，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应当将评定后的积分分值向社会公示，公示平台为坪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和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公示期间可对积分分值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区司法局对异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积分分值为最终评定结果；公示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公示的积分分值为最终评定结果。

第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或者申报公益法律服务积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本年度公益法律服务不纳入积分，并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本年度被有关机关认定违法违规或者受到行业协会处分的，本年度公益法律服务不纳入积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坪山区律师公共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
2. 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

附件1

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情形	分值(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备注
1	为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诉讼（仲裁）等无偿法律服务	一般案件	2.5	每件	申报	1.一个案件代理多个阶段的，仅按照一个案件评定。 2.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参照深司[2004]170号《关于加强律师办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认定。
		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	4	每件	申报	
2	为坪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	1	每次	申报	
3	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参与坪山区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	/	1	每次	申报	
4	成功协助坪山区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等工作	一般案件	3	每件	申报	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参照深司[2004]170号《关于加强律师办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认定。
		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	5	每件	申报	
5	为坪山区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	/	1	每家	申报	
6	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立法论证等工作	经司法局认定有价值	1.5	每篇	申报	
		省级以下期刊发表	2.5	每篇	申报	
		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发表	5	每篇	申报	
7	参与法治扶贫活动，到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	3	每个服务点	申报	
8	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	/	视具体情况评定	/	申报	
注意：1.同一公益法律服务内容，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务已领取补贴的，不纳入积分评定范畴，交通、食宿补贴除外。						

附件 2

年度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

申报人（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
的通知**

深坪司〔2021〕3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法治坪山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

为做好我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规划，根据中央、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安排部署，立足坪山区法治建设实际，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完备

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健全的责任体系基本形成。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普法制度健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全社会依法办事环境逐步形成，推动法治成为坪山核心竞争力，为2035年深圳率先基本建成法治城市示范、一流法治政府、模范法治社会作出坪山贡献，为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宪法

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课程。完善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公民宪法宣誓仪式指导规范和宪法宣誓平台建设指导规范。将宪法宣传教育融入新市民仪式、成人宣誓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专题教育，推动建设青少年宪法教育实践基地。将宪法元素与坪山区文化资源相融合，推动宪法文化阵地建设。

(三) 全方位宣传普及民法典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宣传普及民法典的立法历程、内容体系和立法精神。每年开展100场民法典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园等活动。利用民主法治示范企业、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户外宣传屏等场所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习法大讲堂”、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培育优质普法产品。把民法典纳入市民基础教育体系，试行全区中小学开展“民法典故事会”等活动。

(四) 深入宣传普及与促进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

规，帮助企业有效防范风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教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止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常态化的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对深圳地方性立法的宣传。围绕“双区”战略定位，大力宣传深圳市的本地立法实践。分批、分重点解读和普及运用特区立法权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加大对坪山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三大产业”等特区法规规章、司法实践和执法实践的宣传力度。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为契机，以党章、准则和条例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在机关、学校举办党史、党章知识竞赛。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根据我区人员构成特点、法治素养特征、法治教育规律，针对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来深建设者、港澳居民与外籍人士等对象进行精准普法。

（一）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每年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法院案件庭审不少于一次，邀请深圳市普法讲师团讲师为领导干部开展普法宣讲不少于一次，推动败诉案件的分析宣讲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分级分类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等培训的必修课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继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坚持从青少年抓起

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规范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用、培训、管理工作。推广实施“青少年普法工程”“新雨计划”

等青少年普法项目，落实深圳市青少年普法工作规范标准。制作针对青少年法治与安全教育为主题的系列动漫、短视频等。将青少年作为重点普法对象，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在青少年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监护人参与普法的途径与责任机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稳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

（三）开展分类精准普法

充分发挥劳动主管部门、工会作用，加强来深建设者普法工作。探索通过社会力量对来深建设者进行普法，开展常态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发挥网格治理的作用，明确主管单位、居住地、用人单位等对弱势群体的普法主体责任，为弱势群体提供普法服务。

对外资企业、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利用港澳青年更为关注的媒体网站、社交平台，精准宣传大湾区生活、学习、就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港澳人士和外籍人士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创业、置业、养老和医疗等民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坚持以社会治理效果作为普法工作的评估基础，将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素养，作为判断普法工作成效的核心指标。将公民法治素养对深圳法治建设的影响力作为衡量标准，探索建立指标量化的“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体系”。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测评，将执法、司法、信访等相关数据作为判断普法工作成效的关键标准。

四、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优化“谁执法谁普法”制度设计

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设计，提高评议质量和评议结果的综合运用。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促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管理对象进行普法。

（二）落实以案释法制度

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加大媒体以案释法平台建设。完善公民旁听司法审判制度建设，开展公民观摩行政执法活动，推广“执法直播式”普法。利用深圳法治地图的“法治头

“条”专栏，探索以案释法和精准普法的有机融合。

(三)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党委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宣传主管职能，广播电视台、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切实履行公益法治宣传义务，利用各大影院平台在电影开播前播放法治公益广告。法治类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总量的20%。实施法治点亮城市地标行动，推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节点，利用地标性场所、风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站点）、餐饮场所、物业小区的LED屏、宣传栏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及公益普法宣传活动。

五、提升社会化普法水平

(一) 继续实施“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

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参与申报市司法局“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制定申报工作细则和流程，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打造系列化、品牌化的优质资助项目。组织各部门每年举办1期具有坪山特色的法治文化节展览，助力坪山区高质量创建文明城市。

(二) 推动“二支队伍”参与普法服务

以传递规则意识、契约精神、法治信仰为导向，针对普法重点内容和重点人群，组建百名规模使命感高、专业性强的“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讲师团公益行”活动。完善普法讲师团选拔退出、聘任与履职考核、评优奖励等机制。推动普法讲师团星级评定，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普法讲师团。升级普法志愿者服务，推动成立具有辖区特色、广泛参与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普法力量，增强普法的社会性、广泛性和渗透力。

(三) 引入商业性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普法工作

加强与商业性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鼓励商业性法律服务机构发挥人才和市场优势，为专门有需要的群体提供更精准的普法服务。加强对发展商业性法律服务的引导支持与常态化公益普法合作模式的探索。利用高等院校公益性法律服务资源，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把法学高等院校资源引入坪山区普法工作。

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一) 推进法治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

坚持发挥法治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的力量引导市民向上向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

教育有机融入法治教育之中。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

(二)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多元化、规模化，形成具有坪山区特色的法治宣传阵地网。在“八五”期间，逐步建成6个以上具有坪山特色的法治文化基地。丰富全区各类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的法律元素，培育建设一批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于社会和谐稳定的创新性法治宣传教育星级基地。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和特色，开展贴近生活、内容新颖，场景式、浸入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在现有的学习宣传教育基地中增加法治元素。

(三) 运用新技术新媒体传播法治文化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依托抖音、读特、读创、今日头条等新媒体构建法治坪山宣传矩阵，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推进普法信息在各类终端设备和媒体平台上的“智慧分发”。注重Vlog、小游戏等形式在普法中的运用，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服务新模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丰富法治文化产品。

(四) 促进法治文化交流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普通法裁判思维研修班”“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等交流平台，积极参与跨地区联动三地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法治文化交流活动，落实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常态化机制，促进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

七、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 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四级同创”

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城区、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推广培育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八五”期间，力争创建10个以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等不同主体参与到法治建设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社区服务2天（累计16小时）。组织培育一批基层“法律明白人”，提高其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推进行业依法治理，促进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加强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的合作，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管理职责，引导行业自律自治和行业规

章丰富化、合规化，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开展“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定期普法巡讲制度，通过法治教育深化各行各业的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推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机构参与的行业治理模式。

（三）深化企业法治文化建设

推进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国有企业要发挥模范示范作用，积极创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探索整合全区企业法务资源，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完成1至2个专业性的企业合规机构建设。

（四）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

探索建立应急状态下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模式，收集整理新冠疫情防控中的法律法规宣讲案例，并开展评优与经验推广活动。总结我区应急状态下的普法工作经验，探索建立融入我区应急状态普法工作机制。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带头参加普法活动，研究解决普法相关重大问题。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组织推动、检查指导、督促督导职能作用。建立完善上级普法主管部门对下级普法主管部门的工作评估、情况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各普法成员单位要根据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科学制定本部门五年内的普法工作方案，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

把普法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把普法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普法工作队伍，推动优秀普法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聘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基层普法一线。

（三）加强评估检查

完善普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相关要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中期总结验收，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估普法工作成效。落

实《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对未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区普法主管部门发出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历史性地把“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明确为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十四五”时期，是推动我区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加快建设具备坪山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消防救援队伍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是消防机构改革后的首个五年规划，是指导全区未来五年消防工作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总体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全面构建与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特色消防体系，致力推动坪山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入新台阶。

三、主要内容

《规划》立足坪山区情实际，服务“双区”建设发展，从社会治理、综合救援、基础设施、智慧消防、法制体系、宣传教育等六个方面对加快推进坪山区消防治理体系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系统谋划。

一是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实施7大项突出风险治理行动，探索新兴行业和重点业态风险管控，完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高标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打通火灾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

二是完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完善消防力量体系，打造攻坚拳头力量，建设专业队和实战训练基地，优化装备结构质量，高标准配置消防车辆装备，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战勤保障支撑，形成本区合理、分级快速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三是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推动城市消防站点建设落地，建立大队级消防指挥中心，夯实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科学合理规划智能消火栓、应急取水点等设施建设项目，强化消防供水保障能力。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保障消防车通行要求。

四是全面构建智慧消防建设。强化消防科技创新应用，建立火灾隐患监测预警体系，实行消防重点单位智能化监管，开展消防全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构建架构合理、防控有效、指挥科学、管理精细的智慧消防体系。

五是健全法制消防体系建设。健全“公正、公开、公平”和“透明、高效、便捷”的消防执法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信用监管及“互联网+”监管，探索消防委托街道执法工作机制，推动消防社会管理的多元化、社会化进程。

六是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创新宣传培训方式，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建设，夯实宣教基础。推进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

四、重点项目

根据主要工作任务，《规划》部署了23项重点项目，主要涵盖消防站、消防训练、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智慧消防、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等8大类别内容。

《规划》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用地保障以及督查考核等4个方面提出保障实施措施，全力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剖析我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通过标本兼治的有效措施推进制度创新，区住建局从建设标准和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审查、概算申报及批复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管理制度，制定《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推进坪山区总承包项目管理规范化。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政府投资条例》
- (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同时参考借鉴了兄弟省、市、县（区）出台的关于工程总承包的规范性文件。

二、目标任务

住建部等相关部门一直对工程总承包模式寄予厚望：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是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基于此，我们拟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模式依法进行规范，加强各企业之间的合作共赢，最终实现业主、承包商和政府监管部门的“三赢”。为此，我们始终坚持“一条主线、三个导向”。一条主线是指，始终把投资控制管理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主线，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包括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适用项目、风险预估、发包方式、招标需求、合同价格形式、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择优选定等），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包括建设单位的项目管控

能力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组织机构要求、工程概算管理、分包、施工许可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工程变更、调价规则和竣工验收等），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督管理（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终身责任，政府监督部门职责和主要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信用管理和履约评价，以及责任追究等），形成全过程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规范管理链条。三个导向是指：一是以问题为导向，主要梳理当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投资控制问题以及可以采取的对策；二是以需求为导向，聚焦于行政管理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需求，以及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诉求；三是以目标为导向，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活动、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工程总承包的制度效能为最终目标。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五章，分别为总则、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附则，共34条。《办法》总体上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纲，但在工程总承包的适用项目范围、风险管控、可发包的阶段、合同价格形式、招标控制价、招标择优、建设单位的项目管控能力、概算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信用激励约束、主要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等方面，或者作了全新规定，或者在内容和深度上有一定的细化和拓展，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又体现坪山推进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的先行先试举措。

（一）明确适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范围

对于什么样的项目适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管理办法》只是笼统规定“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根据各地的经验探索，结合坪山实际，在《办法》第五条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范围和条件。至于该等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一般不采用。

（二）要求建设单位就可能的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

调研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点主要集中在设计管理、造价管理和招标管理等方面。为此，在《办法》第六条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策划阶段就对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点进行梳理，并制定对应的管控措施，以便有效控制投资。

（三）根据坪山实际扩展项目发包的阶段

对于什么时候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但从我市和我区实际来看，存在的工程总

承包项目是在项目立项后就发包，因为此类政府投资项目都是市、区政府对市民作出承诺的学校、医院等亟待解决民生诉求的项目。为此，在《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做了规定。同时对招标需求（含设计任务书）的内容提出了诸多明确要求。

（四）根据招标阶段不同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办法》第八条结合各地实践，根据招标阶段不同来确定合同价格形式，即：（1）固定总价合同（2）采取下浮率报价和批复的总概算作为上限价结算方式。

（五）强化工程概算编制管理

项目立项或者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实施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概算一般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对此实有必要进行针对性管控。一是编制概算总价要求；二是特殊材料设备使用确定的流程和确定方式；三是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使用有关要求。

（六）适当优化施工许可申领

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和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神的，在《办法》对施工许可申领条件做了规定，需要强调的是，并不是申领施工许可后工程总承包单位就可以任意开始施工，仍需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即具体施工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该文件应当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并得到建设单位确认。

（七）允许分阶段编制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设计、采购、施工的深度融合，设计、采购、施工都属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进行总协调、总管控，分阶段设计、施工、采购的融合交叉，有助于节约工期、成本控制。为此，在《办法》第十八条做了规定。

（八）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

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按投标报价和批复概算批复金额的低值计价，实际实施内容少于合同要求内容。对此，《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有关项目竣工验收时，要求核对实际施工内容与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内容。

（九）明确主要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

我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由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等单位组织实施，该等主要建设单位有责任、有义务总结其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落实主体责任。

四、关键词诠释

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是指利用市本级预算内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利用公共资源融资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是指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投资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废止说明

一、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背景

为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2020年10月28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了《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20〕8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区住建局按《信用办法》要求搭建了坪山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信用办法》实施以来，录入69家企业基本信息，收集并审核企业良好信用信息345条、不良信用信息490条。

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21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将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省发改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以及区委政法委均就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经梳理，《信用办法》部分条款的制定依据为《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属于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的要求；《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未正式发布，无法实施目录制管理。因此，《信用办法》应予以废止。

二、《信用办法》废止后的相关政策衔接

待《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正式发布后，将另行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废止说明

一、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背景

为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经区政府同意，2019年10月22日，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坪住建规〔2019〕1号，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21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将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

并实行目录制管理。

经梳理，《“黑名单”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制定依据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要求；《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未正式发布，无法实施目录制管理。因此，《“黑名单”管理办法》应予以废止。

二、《“黑名单”管理办法》废止后的相关政策衔接

待《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正式发布后，将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另行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

当前，深圳以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为战略定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

近五年来，坪山区投入70亿推进水污染治理，11条国考、99条市考黑臭水体实

现“长制久清”，收获了‘水清、岸绿、景美’的好口碑。但近年来生产建设项目不文明施工造成泥浆水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或河道、损坏供排水管网、水土流失等涉水事项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我们制定《管理规定》，就是为了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打造高颜值低碳绿色家园，擦亮“创新坪山、未来之城”的生态底色。

二、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明确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工作的责任，保护供排水设施、保障河道行洪安全、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主要内容

《规定》立足坪山区实际，规定了区各职能部门、区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区供水企业、生产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需在生产建设项目涉水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污水收集、预处理、排放等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了区各职能部门和供排水企业在生产建设项目供排水、水土保持、用水节水、海绵城市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是明确了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三是明确了建设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和污水排放标准。

四是明确了生产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在线水质监测及监控设备的工作要求。

四、涉及范围

《规定》的实施，主要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从前期立项、审批、施工监管、竣工验收等各环节中涉水事项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情况

(一) 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下旬，坪山区共有律师事务所17家，律师84人，律师人数较少，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性不高，律师在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存在时效性不强、规范化程度不高、激励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二) 起草背景

2021年6月，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以下简称《支持措施》），《支持措施》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益法律服务支持”，鼓励坪山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区内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并规定由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细则进行评定后，给予资金奖励。故为了明确公益法律服务的评定办法，规范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制度，结合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际，坪山区司法局制定了《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文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四) 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

三、目标任务

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鲜明特色和内在要求，是坚持执业为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制定《实施办法》，支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目标任务主要为：

（一）加快建设坪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调处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提高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和激励措施，推动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

（三）培养律师社会责任感，提高律师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扩大律师服务领域和社会影响力。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针对坪山区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作出规范性要求，共分为五章，包括总则、服务制度、引领激励、评定办法和附则。

(一) 总则

《实施办法》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公益法律服务的概念、形式和参与主体，总则将公益法律服务内容细分为八大类，明确服务内容、对象和服务范围。

(二) 服务制度

《实施办法》第二章为服务制度，为提高律师服务质量，规定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需要做好台账整理工作，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三) 引领激励

《实施办法》第三章为引领激励，明确规定5项激励措施，分别为：

1. 律师、律师事务所年度积分分值被评定为前三名的，区司法局推动坪山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聘法律顾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律师事务所年度积分分值被评定为前三名的，推荐参与评优评先活动；

3. 律师、律师事务所年度积分分值被评定为前三名的，推荐坪山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派律师参加国内外交流培训等活动时，在工作能力、执业水平、执业年限、专业方向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公益法律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律师；

4.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奖励标准的，给予每个律师事务所最高5万元奖励；

5. 表彰宣传。规定对于在公益法律服务中因表现突出被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大力表彰宣传。

(四) 评定办法

《实施办法》第四章为评定办法，为提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区司法局对于服务情况创新采用积分制形式评定，本章明确规定积分评定标准。

1. 评定主体：区司法局会同区律工委；

2. 评定标准：按照《坪山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进行积分评定；

3. 公示程序：评定后的积分分值须进行公示，公示平台为坪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和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公示期不少于10日；

4. 本年度公益法律服务不纳入积分的两种情形：一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或者申报公益法律服务积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本

年度被有关机关认定违法违规或者受到行业协会处分的。

(五) 附则

《实施办法》第五章为附则，明确《实施办法》由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解释和《实施办法》的有效期。

五、涉及范围

《实施办法》规定的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六、注意事项

(一) 资金奖励

申报《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每个律师事务所最高5万元的资金奖励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1. 申报主体：坪山区律师事务所；
2. 服务内容：面向坪山区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对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30家（含）以上，或者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500万元（含）以上；
3. 限额：本项目的奖励，每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为50万元。

(二) 积分分值清零

积分分值在同一年度可累计计算。自次年1月1日起，积分全部清零，重新计算。

(三) 积分申报

1. 同一公益法律服务内容，只能申报一个服务项目，获得一项积分，不得重复申报。
2.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务已领取补贴的，不纳入积分评定范畴，交通、食宿补贴除外。

七、相关附件

《实施办法》包含2个附件，分别是坪山区律师公共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和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

《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普法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法治化，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完备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健全的责任体系基本形成。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全社会依法办事环境逐步形成，推动法治成为坪山核心竞争力，为2035年深圳率先基本建成法治城市示范、一流法治政府、模范法治社会作出坪山贡献，为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提供法治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指导思想

《规划》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坪山区法治建设实际，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确立普法规划主要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实施宪法，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党员、青少年的宪法学习力度，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将宪法元素与坪山区文化资源相融合，推动宪法文化阵地建设。

三是全方位宣传普及民法典，利用民主法治宣传阵地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活动。

四是深入宣传普及与促进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重点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深圳地方性立法的宣传及坪山区“三大产业”相关法规规章、司法实践和执法实践的宣传力度。

五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细分普法工作重要内容

根据我区人员构成特点、法治素养特征、法治教育规律，针对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来深建设者、港澳居民与外籍人士等对象进行精准普法。

就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规划》针对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旁听庭审、年度述法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针对青少年群体，进一步强调青少年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训，探索建立和完善监护人参与普法的途径与责任机制；针对来深建设者、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精准宣传大湾区生活、学习、就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就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规划》通过优化“谁执法谁普法”制度设计，进一步提升普法互动性、普法方式多样化。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开展公民观摩行政执法活动，探索以案释法和精准普法的有机融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压实各普法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普法责任主体设计的全面性与科学性。

就提升社会化普法水平，《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在普法工作中发挥更好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打造系列化、品牌化的优质资助项目；推动“二支队伍”参与普法服务，组建使命感高、专业性强的“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增强普法的社会性、广泛性和渗透力；引入商业性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普法工作，探索发展商业性法律服务的引导支持与常态化公益普法合作模式。

就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规划》推进法治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有机融入法治教育之中；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丰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的法律元素，培育建设一批法治宣传教育星级基

地；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通过抖音、读特、读创、今日头条等新媒体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构建法治坪山宣传矩阵；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普通法裁判思维研修班”“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等交流平台，探索建立融入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的常态化机制，促进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

就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规划》对政府治理、行业治理和企业治理等多层次、多领域的治理体系进行了完善。推广培育更多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等不同主体参与到法治建设工作中，组织培育一批基层“法律明白人”，提高其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强政府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的合作，引导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深化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增强企业法治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探索建立应急状态下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模式，收集整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法律法规宣讲案例，探索建立应急状态普法工作机制。

就组织实施，《规划》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带头参加普法活动，研究解决普法相关重大问题。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组织推动、检查指导、督促督导职能作用。建立完善上级普法主管部门对下级普法主管部门的工作评估、情况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各普法成员单位要根据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科学制定本部门五年内的普法工作方案，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大力提高普法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普法工作队伍，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加强评估检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加强责任落实督察和评估验收。

四、《规划》的意义

制定《规划》，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举措。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部署全民普法工作，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规划》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完备

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健全的责任体系基本形成；

二是有利于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制度进一步健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三是有利于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全社会依法办事意识和环境进一步提升，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效明显增强；

四是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法治成为坪山核心竞争力，为2035年深圳率先基本建成法治城市示范、一流法治政府、模范法治社会作出坪山贡献，为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提供法治保障。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